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422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開會議程 | 3 |
| 參、附件 | |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9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
|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
| 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6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至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9至11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6%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523%計新台幣 1,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12至31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4,803,199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6,871,43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47,1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7,144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2,710

元，可分配之盈餘為 225,627,372 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128,861,146 元整，每股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32 頁)。

4.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爰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為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3 至 37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2,62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9,336 仟元，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9,56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7,17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7,51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9 元。

105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惟 105 年度在新臺幣升值造成公司匯損較前年增加 43,728 仟元，又因近年來穩健獲利，稅務上已無虧損扣抵供使用，加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負，造成所得稅費用較前年增加，整體而言產業景氣因匯率壓力，造成獲利成長動能趨緩。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強化公司治理及管理效率，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887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089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28 仟台。LED 車燈模組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2,62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9,336 仟元，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19,56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7,17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7,51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9 元，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105年度 | 104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營業收入總額 | 1,293,584 | 1,114,589 | 178,995 | 16.06%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956 | 11,297 | 9,659 | 85.50% |
| 營業收入淨額 | 1,272,628 | 1,103,292 | 169,336 | 15.35% |
| 營業成本 | 942,780 | 823,437 | 119,343 | 14.49% |
| 營業毛利 | 329,848 | 279,855 | 49,993 | 17.86% |
| 營業費用 | 110,284 | 93,222 | 17,062 | 18.30% |
| 營業淨利 | 219,564 | 186,633 | 32,931 | 17.64% |
| 營業外收支 | (12,392) | 27,273 | (39,665) | -145.44% |
| 稅前淨利 | 207,172 | 213,906 | (6,734) | -3.15% |
| 所得稅費用 | 40,300 | 12,833 | 27,467 | 214.03% |
| 本期淨利 | 166,872 | 201,073 | (34,201) | -17.01% |
| 其他綜合損益 | 640 | (456) | 1,096 | 240.3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512 | 200,617 | (33,105) | -16.50%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13.60 | 19.7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44 | 25.61 |
|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 34.08 | 28.96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 32.15 | 33.19 |
| 純益率(%) | 13.11 | 18.22 |
| 每股淨利 (元) | 2.59 | 3.12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研究發展費用 | 20,060 | 12,879 |
| 佔營業費用比例 (%) | 18.19 | 13.82 |
| 佔營收總額比例 (%) | 1.55 | 1.15 |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強化管理效率，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因油價及全球股市下跌，造成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世界貿易量成長疲軟，台幣升值造成汽車零組件承受莫大的匯損壓力，儘管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周青麟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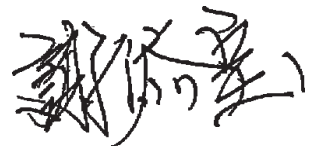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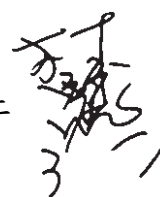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173,632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9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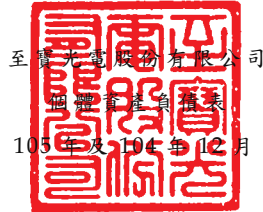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六) | \$ 312,673 | 25 | \$ 538,042 | 4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609 | - | 10,399 | 1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九) | 12,519 | 1 | 19,685 | 2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 330,048 | 26 | 279,598 | 2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 2,083 | - | 79 | - |
| 1310 |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 102,710 | 8 | 105,003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 | 5,606 | 1 | 6,997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335,889 | 26 | 15,984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3,630 | - | 3,251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109,767</u> | <u>87</u> | <u>979,038</u> | <u>8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6,392 | 1 | 6,392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 - | 2,969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126,567 | 10 | 139,339 | 1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 16,806 | 1 | 16,890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4,306 | - | 44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3,358 | - | 16,556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3,109 | - | 2,62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 9,810 | 1 | 7,54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70,348</u> | <u>13</u> | <u>192,754</u> | <u>1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280,115</u> | <u>100</u> | <u>\$ 1,171,79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8 | - | \$ 103,782 | 9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 293,106 | 23 | 107,749 | 9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九) | 36,239 | 3 | 61,466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22,638 | 2 | 9,672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98 | - | 1,44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353,489</u> | <u>28</u> | <u>284,114</u> | <u>2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2,369 | - | 2,07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 220 | - | 22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589</u> | <u>-</u> | <u>2,292</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356,078</u> | <u>28</u> | <u>286,406</u> | <u>24</u> |
| |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44,306 | 50 | 644,306 | 55 |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4,705 | 1 | 14,705 | 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2,711 | 2 | 2,604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93 | - | 28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42,122 | 19 | 223,682 | 19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9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924,037</u> | <u>72</u> | <u>885,386</u> | <u>76</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280,115</u> | <u>100</u> | <u>\$ 1,171,79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293,584 | 102 | \$ 1,114,589 | 101 |
| 417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956) | (2) | (11,297) | (1)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272,628 | 100 | 1,103,292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二及二九）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942,780 | 74 | 823,437 | 75 |
| 5900 | 營業毛利 | 329,848 | 26 | 279,855 | 25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4,235 | 4 | 45,886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35,989 | 3 | 34,457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0,060 | 2 | 12,879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10,284 | 9 | 93,222 | 8 |
| 6900 | 營業淨利 | 219,564 | 17 | 186,633 | 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九） | 7,040 | 1 | 4,777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19,719) | (2) | 23,065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三） | 287 | - | (56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392) | (1) | 27,273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07,172 | 16 | \$ 213,906 | 1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300) | (3) | (12,833)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66,872</u> | <u>13</u> | <u>201,073</u> | <u>18</u>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9 | - | (65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2) | - | 111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1) | - | 10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u>524</u> | <u>-</u> | (<u>19</u>) | <u>-</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u>640</u> | <u>-</u> | (<u>456</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67,512</u> | <u>13</u> | <u>\$ 200,617</u> | <u>18</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u>\$ 2.59</u> | | <u>\$ 3.12</u> | |
| 9810 | 稀 釋 | <u>\$ 2.59</u> | | <u>\$ 3.12</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一)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一) |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二)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二三) | 權 益 總 額 |
|---------|-----------------|---|--------------------------------------|---|---|------------------|
| A1 | \$ 644,306 | \$ 14,705 | \$ - | \$ - | (\$ 282) | \$ 684,76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 | - | 2,604 | (2,604) | - | - |
| B3 | - | - | 282 | (282) | - | - |
| D1 | - | - | - | 201,073 | - | 201,073 |
| D3 | - | - | - | (545) | 89 | (456) |
| Z1 | 644,306 | 14,705 | 282 | 223,682 | (193) | 885,38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 | - | 20,107 | (20,107) | - | - |
| B5 | - | - | - | (128,861) | - | (128,861) |
| B17 | - | - | - | 89 | - | - |
| D1 | - | - | - | 166,872 | - | 166,872 |
| D3 | - | - | - | 447 | 193 | 640 |
| Z1 | \$ 644,306 | \$ 14,705 | \$ 193 | \$ 242,122 | \$ - | \$ 924,03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勤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207,172 | \$ 213,906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0,474 | 23,54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596 | 788 |
| A20300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 | 35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 | 2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7) | 56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997) | (1,72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00) | (200)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3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580 |
| A29900 | 除列子公司淨利益 | (198)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7,166 | 9,13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0,398) | (67,56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0 | - |
| A31200 | 存 貨 | 2,293 | (33,628)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391 | (4,44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04) | (2,02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3,774) | 29,41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85,357 | 45,28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5,932 | 10,62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3 | (48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5 | 6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88,729 | 224,40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933 | 1,89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3,082) | (7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76,580</u> | <u>226,22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300 |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 3,123 |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73) | (25,39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461) | (185)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9,905) | (708)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28 | (5,150) |
| B07600 | 收取股利 | 200 | 20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3,088) | (31,23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8,861) |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5,369) | 194,989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538,042 | 343,053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312,673 | \$ 538,0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173,632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9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四(四)。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至寶光電集團取得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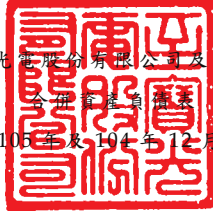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六) | \$ 312,673 | 25 | \$ 541,310 | 4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609 | - | 10,399 | 1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九) | 12,519 | 1 | 19,685 | 2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 330,048 | 26 | 279,598 | 2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 2,083 | - | 79 | - |
| 1310 |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 102,710 | 8 | 105,003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 5,606 | 1 | 6,997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335,889 | 26 | 15,984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3,630 | - | 3,243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109,767</u> | <u>87</u> | <u>982,298</u> | <u>8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6,392 | 1 | 6,392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126,567 | 10 | 139,339 | 1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 16,806 | 1 | 16,890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4,306 | - | 44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3,358 | - | 16,556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3,109 | - | 2,62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 9,810 | 1 | 7,54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70,348</u> | <u>13</u> | <u>189,785</u> | <u>1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280,115</u> | <u>100</u> | <u>\$ 1,172,08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8 | - | \$ 103,782 | 9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 293,106 | 23 | 107,749 | 9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九) | 36,239 | 3 | 61,757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22,638 | 2 | 9,672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98 | - | 1,44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353,489</u> | <u>28</u> | <u>284,405</u> | <u>2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2,369 | - | 2,07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 220 | - | 22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589</u> | <u>-</u> | <u>2,292</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356,078</u> | <u>28</u> | <u>286,697</u> | <u>24</u> |
| |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44,306 | 50 | 644,306 | 55 |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4,705 | 1 | 14,705 | 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2,711 | 2 | 2,604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93 | - | 28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42,122 | 19 | 223,682 | 19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9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924,037</u> | <u>72</u> | <u>885,386</u> | <u>76</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280,115</u> | <u>100</u> | <u>\$ 1,172,08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293,584 | 102 | \$ 1,114,589 | 101 |
| 417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956) | (2) | (11,297) | (1)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272,628 | 100 | 1,103,292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二及二九）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942,780 | 74 | 823,437 | 75 |
| 5900 | 營業毛利 | 329,848 | 26 | 279,855 | 25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4,235 | 4 | 47,157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35,989 | 3 | 34,604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0,060 | 2 | 12,879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10,284 | 9 | 94,640 | 8 |
| 6900 | 營業淨利 | 219,564 | 17 | 185,215 | 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九） | 7,331 | 1 | 5,65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19,723) | (2) | 23,064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392) | (1) | 28,716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207,172 | 16 | 213,931 | 1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300) | (3) | (12,858)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66,872 | 13 | 201,073 | 1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539 | - | (\$ 65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2) | - | 111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1) | - | 10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524 | - | (19)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640 | - | (456)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7,512 | 13 | \$ 200,617 | 18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66,872 | 13 | \$ 201,073 | 18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166,872 | 13 | \$ 201,073 | 1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67,512 | 13 | \$ 200,617 | 18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167,512 | 13 | \$ 200,617 | 18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 2.59 | | \$ 3.12 | |
| 9810 | 稀 釋 | \$ 2.59 | | \$ 3.1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保 | | 留 | | 盈 | | 餘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 益 總 額 |
|-----|--------------|-------------|----------------|------------------|---------------------|--------------|--------------|--------------|---------------------------|------------------|
| | 股本 (附註二一) | 積 (附註二一) | 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 未分配 盈餘 (附註二三) | 盈餘 (附註二三) | 盈餘 (附註二三) | 盈餘 (附註二三) | | |
| A1 | \$ 644,306 | \$ 14,705 | \$ - | \$ - | \$ - | \$ 26,040 | (\$ 282) | \$ 684,769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2,604 | - | - | (2,604) | - | - | | |
| B3 | - | - | - | 282 | - | (282) | - | - | | |
| D1 | - | - | - | - | - | 201,073 | - | 201,073 | | |
| D3 | - | - | - | - | - | (545) | 89 | (456) | | |
| Z1 | 644,306 | 14,705 | 2,604 | 282 | 282 | 223,682 | (193) | 885,386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20,107 | - | - | (20,107) | - | - | | |
| B5 | - | - | - | - | - | (128,861) | - | (128,861) | | |
| B17 | - | - | - | (89) | - | 89 | - | - | | |
| D1 | - | - | - | - | - | 166,872 | - | 166,872 | | |
| D3 | - | - | - | - | - | 447 | 193 | 640 | | |
| Z1 | \$ 644,306 | \$ 14,705 | \$ 22,711 | \$ 193 | \$ 193 | \$ 242,122 | \$ - | \$ 924,037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207,172 | \$ 213,931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0,474 | 23,54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596 | 788 |
| A20300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05) | 35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 | 20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000) | (1,721)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00) | (200)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3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58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7,166 | 9,13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9,045) | (67,56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0 | - |
| A31200 | 存 貨 | 2,293 | (33,628)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391 | (4,44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12) | (2,022)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3,774) | 29,41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85,357 | 45,28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5,641 | 10,32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3 | (48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5 | 6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88,912 | 223,56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936 | 1,897 |
| A33500 | 支付所得稅 | (13,082) | (99) |
| AAAA |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 <u>276,766</u> | <u>225,360</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73) | (25,39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461) | (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19,905) | (\$ 708)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 1,028 | (4,866)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200 | 20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211) | (30,95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8,861) | - |
| DDDD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 | 108 |
| EEEE | 本年度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228,637) | 194,514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541,310 | 346,796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312,673 | \$ 541,31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四】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74,803,199 |
| 本年度稅後純益 | 166,871,438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447,16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6,687,14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92,710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25,627,372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 0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128,861,146) |
|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 96,766,226 |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核決</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核決</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6.3(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5.(略)。</p> |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後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u>；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6.3(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5.(略)。</p> | <p>(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於一定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辦理，故予以修正。</p> <p>(二)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予以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以下略)</p> |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 (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以下略)</p> |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予以修正。</p>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略)。</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略)。</p> |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予以修正。</p> |
|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p> |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p> |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予以修</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2.略。</p> <p>(以下略)</p> | <p>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略。</p> <p>(以下略)</p> | <p>正。</p> |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略)。</p> <p>3.從事衍生性...(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略)。</p> <p>3.從事衍生性...(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予以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p> |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4.(略)。</p> |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略)。</p> | |
|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額度

- 4.1 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

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各項作業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 資產項目 | 核決者 |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 可投資總額之限額 | 個別投資限額 |
|-------------------------|-----|----------------------------------|----------|----------|
| 長期股權投資 | 董事會 | NT\$30,000,000 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 淨值之 100% | 淨值之 100% |
| | 董事長 | NT\$30,000,000 元(含)以下 | | |
| 短期投資 - 股票 | 董事會 | NT\$50,000,000 元以上 | | |
| | 董事長 | NT\$50,000,000 元(含)以下 | | |
|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 董事會 | NT\$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董事長 | NT\$100,000,000 元(含)以下 | | |
| 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 | 董事會 | NT\$10,000,000 元以上 | | |
| | 董事長 | NT\$10,000,000 元(含)以下 | | |

2. 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經辦單位依是否具有公開交易市價分別考慮市場行情或被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審慎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授權金額內之有價證券投資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4. 長期股權投資若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者，則應將投資案件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備具申報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5. 同一標的有價證券投資如未實現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40% 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時，原投資經辦單位應提出未實現損失分析報告呈核董事長後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經辦單位人員主辦，財會單位負責執行，總經理室負責投資交易風險之評估，管理部負責管理之監督與控制。

7.4 取得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8.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或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 14.1 之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依 8.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 依 8.3.1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3.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8.3.1(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3.3 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於三百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三百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9.4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始能從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

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須確認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

財會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會部主管指派。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 11.4 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

(3)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交易作業流程及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授權及容許之範圍內。

4. 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為限。

淨外匯部位之定義為：「外幣存款金額」加「應收帳款外幣金額」減「應付帳款外幣金額」減「銀行借款外幣金額」。

(2) 損失總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如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財會部須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6. 核准權限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董事長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長授權。

11.2 作業程序

1.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財務單位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操作。

2. 由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

3. 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

- (一)(1)財務單位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操作。
- (二)(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單位應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 (三)(3)所從事之避險性操作，其授權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前述交易原則與方針第五項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上限。

4. 操作程序

- (1)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總經理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
- (2)操作人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單，交由會計人員審核無誤後，呈會計主管核准入帳。
- (3)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4)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人員以外之出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5)本公司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3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並每月評估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四)(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6 內部風險管理措施

(六) (1) 信用風險

(七)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銀行，以降低信用風險。

(八) (2) 市場價格風險

A.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B.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C.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D.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九) (3) 流動性風險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十) (4) 現金流量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十一) (5) 作業風險

A. 對交易記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B.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C.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依合約審查程序核定。

(十二) (6) 法律風險

A.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管理階層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B.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C. 管理階層、財務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

等規定。

11.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每季董事會開會前二週，將避險性部位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閱，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11.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備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公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5.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

- 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 14.1 之 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3.2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7.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3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 事 | 5,154,446 | 37,812,837 |
| 監 察 人 | 515,445 | 2,022,404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 事 長 | 周青麟 | 3,382,837 |
| 董 事 |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 34,000,000 |
| 董 事 |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淇 | |
| 董 事 | 林崇鎰 | 430,000 |
| 獨立董事 | 蘇清水 | 0 |
| 獨立董事 | 方惠玲 | 0 |
| 獨立董事 | 蔣丞哲 | 0 |
| | 小 計 | 37,812,837 |
| 監 察 人 | 謝添寶 | 1,505,000 |
| 監 察 人 | 林麗仁 | 517,404 |
| 監 察 人 | 吳國榮 | 0 |
| | 小 計 | 2,022,404 |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 www.topower.com.tw